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可瑞”)收到了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18)闽06民初441号】,我公司诉漳州市安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陈建顺,漳州市铭恒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起诉状,经审查,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 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伟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国际E城E1栋11层

被告一:漳州市安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进还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深桥镇高沐电商园3楼

被告二:陈建顺,男,汉族,1963年9月16日出生,雪莱特(股票代码002076)

董事、第二大股东,身份证号码:3506001963*****33

住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延安北路29号银都大厦C幢***室

被告三:漳州市铭恒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钟鸣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西侧钱隆首府6幢204号

(二) 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人民币 23,853,360 元及逾期贷款利息 553397.95 元, 以上金额合计 24406757.95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三对上述贷款承担票据责任, 支付票面金额 23,853,360 元及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贷利率计算, 从 2018 年 11 月 12 日起计算至贷款清偿之日);

3. 请求判令被告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三) 事实与理由

2017 年 9 月, 原告与被告一签署了编号为 ANFY201709070002 (英可瑞合同编号为 01201708500) 的《买卖合同》, 约定被告一从原告处购买电力模块套件-高压直流汽车充电源模块和电力模块输入输出端子,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3,853,360 元, 被告二向原告出具《承诺书》, 承诺对前述《买卖合同》中被告一的应付款项承担保证责任。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交货, 并向被告一提供了金额 23,853,360.00 元的 17%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018 年 5 月, 原告收到被告一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 汇票金额共计 23,853,360.00 元, 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为被告三, 出票日期为 2018 年 05 月 12 日, 汇票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11 日。

2018 年 11 月 9 日, 原告委托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进行汇票托收进账事宜, 2018 年 11 月 14 日开户行邮寄相关资料到被告三的开户行兴业银行漳州支行, 兴业银行漳州支行在 2018 年 11 月 16 号收到委托进账资料。原告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收到开户行转交的由被告三的开户行兴业银行漳州支行出具的委托收款拒绝付款理由书, 告知上述票据托收不成功。

被告一和被告二未能向原告支付上述拖欠货款, 被告三出具的商业汇票未能到期兑付。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现原告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法院及时依法裁判。

(四) 诉讼情况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立案受理了本案件, 本案尚未开庭。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